

一、“起底”遗嘱信托

(一) 法律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下称：“《信托法》”）设立的规范基础上，新增了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的条文（《民法典》第1133条）。

为便于说明，下面将以表格形式对上述概念进行简要对比：

成立形式	自书、代书、打印、录音录像、公证、口头形式（仅紧急情况）	书面形式，需签订信托合同	书面形式，需订立有效遗嘱
生效条件	遗嘱人死亡时	信托合同生效且委托人已将其名下确定的财产转移给受托人管理（根据相关法规之要求办理登记）	1. 委托人死亡且遗嘱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 2. 受托人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组织或个人并且委托人已将名下合法的确定的财产转移给受托人管理（根据相关法规之要求办理登记）@民商事审判实务

案件事实	法院认定	参考法条	审查要点
案涉《嘱咐计划如下》（下称“遗嘱”）是梁某基于2016年11月18日订立，其本人于2016年12月30日因病去世。	1. 虽然《嘱咐计划如下》中未有关于其“死亡后”的情景表述，但梁某基在明知自己病重的情况下， <u>明确表示愿意将有关财产权属转移至其孙子梁某朗所有。</u> 2. 将该项财产所生孳息描述为“富养辅助用款”并设置“梁某朗成年前可交给他父母”	《民法典》第1133条：“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民商事审判实务	遗嘱成立时间是否合法

<p>梁某基在该遗嘱中将其所有的 500 万元本金委托梁某豪等人共同监管,并通过王某等人的投资操作实现该部分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时,梁某基在遗嘱中对该笔资金所产生的利润作出具体分配方案,指定利润受益人并明确有关条件发生时,该本金归属梁某朗所有。</p>	<p>梁某基订立的《嘱咐计划如下》兼具遗嘱和信托的法律特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以遗嘱方式设立信托”即“遗嘱信托”的法律形式,故此,本院对《嘱咐计划如下》属于遗嘱信托的法律性质予以确认。</p>	<p>《信托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和处分的行为。”该法第 8 条规定:“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p>	<p>是否具有遗嘱信托的真实意思表示</p>
---	---	---	------------------------

<p>业务品种 服务实质</p>	<p>是否募集资金</p>	<p>受益类型</p>	<p>主要信托业务品种</p>	
<p>资产服务 信托业务</p>	<p>不涉及</p>	<p>自益或 他益</p>	<p>财富管理 服务信托</p>	<p>家族信托 家庭服务信托 保险金信托 特殊需要信托 遗嘱信托 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p>

其中,本文所涉的两种财富传承工具

“家族信托”和“遗嘱信托”均属于不募集资金的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大类

——溯本归源,设立它们的核心价值需落于委托人的财富传承目的之上,信托公司仅限于向其提供行政管理服务和专户管理服务,且不得与资管新规相冲突。

否则,如出现利用上述信托产品实施“多层嵌套、变相加杠杆、会计估值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通过财产权信托受益权拆分转让等方式为委托人融资需求募集资金”等行为,将有可能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变相成为不合规融资通道”,将面临整改的

行政责任；如涉嫌刑事犯罪的，更可能面临牢狱之灾。

因此，如何选择适合自身及家庭（家族）状况的财富传承工具，既需要考验“本心”、厘清传承的目的和效果；同时，也应当谨守合法合规的底线，避免违背公序良俗原则，从而引发不必要诉争。行稳致远，方能护佑家庭基业百年长青、生生不息！

四、实务建议

（一）对于律师而言：

1. 律师应与委托人核实设立信托的真实目的，确保遗嘱信托的内容不违反公序良俗原则、不违反《信托法》《民法典》等相关法规的强制性规范，避免纠纷发生时被法院认定为无效。

2. 因遗嘱的设立方式多样，实务中律师应根据实际场景指引当事人选择最符合自身条件的设立方式，并注意防范可能产生的风险。

以“纠纷频发”的打印遗嘱为例，除了确保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并注明年、月、日之外，律师可

协助审核见证人的民事行

为能力及其与遗嘱人的利害关系

、协助安排全体人员同时在场签字，确保见证有效；同时，为避免一方对打印文本提出异议，律师可在场监督负责遗嘱打印的人士

（一般是见证人）

是否完整记载了遗嘱人的意思表示，并在文本中注明打印人身份。

3. 为减少瑕疵，律师还应负责审核遗嘱中的措词表达是否有歧义，例如是否存在

应优先采取打印的

方式生成遗嘱文本并注明“手写无效

”等字样

，避免遗嘱被“别有用心”的人士私自篡改（如伪造、模仿遗嘱人的笔迹删改条款

内容)。

(二) 对于委托人而言：

1. 遗嘱、信托和遗嘱信托均为实现遗产代际传承的合法途径，但由于它们各自对应的税务筹划方案不尽相同，
建议在征询律师意见的同时，可同步征求财务顾问或会计师的专业财税建议。

2. 遗嘱和遗嘱信托的成立涉及诸多实务操作的细节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遗嘱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制作遗嘱的方式、遗嘱条款的合规审查等。因此建议在遗嘱人身心条件良好、家庭关系和睦之时及早处理上述事宜，
以避免在紧急情况下草率处理而导致难以挽回的纰漏。

3. 委托人找到信托公司要求设立信托时，极大概率会使用信托公司的模板协议；
但是，从家族信托的高度个性化特征出发，仍建议委托人在时间允许的情况，就投资管理权限划分（全权委托或委托人指令）、信托存续时间（永续型或可撤销型）、监察人（保护人）的职责权限等诸多涉及核心利益处分的条款在征询律师意见后谨慎决定，以免信托计划“落空”。